



由：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致：區各幼童軍團
知會：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地域總部總監（幼童軍）
地域訓練幹事

編號：TWS/PT/792/18

日期：2-8-2018

少年獨木舟訓練班(海豹及海獅章)

幼童軍支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獨木舟教練霍偉明先生教授，歡迎各幼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區會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8年9月1日(六)	09:30 - 16:3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2018年9月15日(六)		

班領導人： 助理區總監 - 崔文傑先生

- 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 8 歲，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已宣誓幼童軍
 2. 持有「海上活動記錄冊」或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
 3. 報讀海豹章必須持有「海馬章」證書
 4. 報讀海獅章必須持有「海豹章」證書
 5. 本區會成員將獲優先考慮

費用： 每位港幣 200 元正(包括艇租及行政費，其他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責)，費用需於報名時繳付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慈雲山區』。

名額： 每班 6 人

報名辦法： 請填妥附上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由有關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後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本區。

截止日期： 201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- 其他事項：
- 1) 凡逾期遞交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未經有關負責領袖副署或蓋印或未交費用者，一概不獲接納申請。
 - 2) 參加者必需帶備幼童軍紀錄冊及游泳測試證明書，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 - 3) 本班為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發展計劃之海獅及海豹章，完成課程者可參加考試，而考試合格者可向香港獨木舟總會申請證書，惟證書費須自費，相關費用以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收費為依歸；
 - 4) 自備糧水及午餐
 - 5) 自備個人梳洗物品及水上活動衣物(防曬衣物、包蹣包趾膠底鞋、帽)；
 - 6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各報名者之旅團領袖；
 - 7) 如有任何查詢，每逢星期二晚上致電本區總部，電話：2328 3338 / 9098 7561 與崔文傑先生聯絡。

副區總監(訓練)
林寶瓊
(崔文傑代行)



少年獨木舟訓練班(海獅及海豹章)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

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旅團：_____ 幼童軍紀錄冊編號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參加者簽署：_____

旅長／團長副署：_____ () 旅 / 團印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(適用於 18 歲以下參加者)

敬啟者：

本人同意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_____ (姓名) 屬東九龍第_____ 旅參與上述活動。如有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, 長期服藥, 哮喘等), 請列明: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 (正楷) 簽 署: _____

日 期: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: _____

備註: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, 將供本區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, 資料提供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, 本區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本函式樣可自行影印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區會專用			
班費港幣		支票號碼	
收據號碼		所屬銀行	
備 註		負 責 人	